

音乐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了切实保质保量完成音乐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通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集体决策，规范程序，契合学院专业特色，以确保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质量，结合音乐学院实际情况，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成立音乐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

（一）领导小组

1. 组 长：李芳屹
2. 组 员：李凝、王兵、齐迎、侯蕾、毛荣

（二）专家审核小组

1. 组 长：王兵
2. 组 员：王瑗瑗、李娜、于巧琳、王磊、段妍、邵帅

（三）监督小组：李凝、齐迎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申请及考核推荐严格依照《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

究生实施办法》第一章申请条件、第二章推荐办法、第四章推荐程序的要求执行。

（二）公示内容、方式、时间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时间安排在音乐学院官网公布《音乐学院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三、综合考核办法

音乐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一）按照《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第一章申请条件的规定，对符合条件并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名。

（二）综合考核成绩由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创新成绩和德育测评成绩三部分组成。

1.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培养方案第1—6学期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发展课中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以上，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专业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专业必修课学分}}$$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按85%的权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2. 科研创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辽宁师范大学，同一成果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科研创新成绩按 10%的权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1) 本科生科研项目

多人共同成果项目：两人按 6:4 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 5:3:2 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 4:3:2:1 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 4:3:1:1:1 比例计算成绩。

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5 分，参与人计 3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计 1 分；校级本科生创新实践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2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计 0.5 分。

②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计 2 分。

③实验室开放项目，计 2 分。

④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负责人计 3 分，组员计 2 分。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依据我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学术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具体赋分如下：

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家核心刊物及以上论文计 7 分，省级核心刊物论文计 4 分，一般刊物论文计 2 分。

②在同级别的论文中，对于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可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获得同等分数。

③对于多人署名的论文，根据署名排序按 1 分依次递减，少于 1 分的，按照 0.5、0.2 依次计算，最低计到 0.2 分。

④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

(3) 学科竞赛获奖

① 参加经学院组织或认可的专业比赛（级别和类别的认定参照《音乐学院师生参加专业比赛级别、类别说明》见附件），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参照前述标准议定。

个人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国家级 A 类、B 类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省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省级 A 类优秀奖加 1 分；市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音乐类集体获奖：参照个人获奖规则加分减半。

舞蹈类集体奖项：群舞中的领舞按上述标准计分，群舞中的其他舞者，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分。

② 在学院组织的各项专业演出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经学院认定加 1 分（本项仅限加分一次）。

③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加 2 分。

(4) **科研项目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6、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0.5 分。

3.德育测评成绩：依据《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德育评价办法》（辽师大校发〔2022〕64 号）文件精神和学院 2019 年 10 月制定的《音乐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中的“德育成绩评定办法”计算德育成绩，并按 5% 的权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三)学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按照学校《2024年推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表》的具体分配方案执行。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排名公示：学院依据上述推荐办法，计算专业内排名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科研创新成果、德育成果、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学院审核：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推免名单及等额的候补名单。若因申请人数不足使候补名单达不到与推免生名额相同，应以实际人数为准。推免名单和候补名单公示信息在音乐学院官方网站和一楼信息公告栏发布，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监督制度：音乐学院成立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

(二) 信息公示：音乐学院在本院官网和信息公告栏公示推免相关信息，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重新公示。

(三) 复议制度：如有异议，异议者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向音乐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进行复议。

工作联系人：王 兵 电话：13236929002

饶溪清 电话：13500737310

注：如教育部、辽宁省下发的 2024 年推免相关文件中有了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

附件：音乐学院师生参加专业比赛级别、类别说明

音乐学院师生参加专业比赛级别、类别说明

级别	奖项名称	奖次
国家 A 类	1.文化部发布的国际一（二）类比赛 2.文华奖 3.文华艺术院校奖 4.文化部主办的全国专业比赛（全国声乐比赛、小提琴比赛等） 5.金钟奖（包括作品奖、表演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 6.CCTV 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7.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 8.CCTV 民族器乐大赛 9.非文化部发布的国际一（二）类比赛，但设有官方网站，由国际知名专家担任评委的常设国际专业比赛	优秀奖及以上
国家 B 类	1.小金钟奖（专业组） 2.文化部司局主办的专业比赛（如文化科技司主办的全国木管比赛等） 3.教育部司局主办的专业比赛（如体卫艺司主办的“珠江杯”五项全能比赛等） 4.文化部批准并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学术团体（如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民族声乐艺术研究会等）主办的全国专业比赛。 5.中央音乐学院主办的全国专业比赛	优秀奖及以上
	6.中国音协理论协会（西方音乐学会、中国音乐史协会、音乐美学学会）主办，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等承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比赛	三等奖及以上
国家 C 类	1.中国音乐家协会所属的二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 2.文化部批准并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学术团体下设的专业委员会 3.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主办的全国专业比赛 4.除中央音乐学院外其他八大音乐学院主办的全国专业比赛 5.一级协（学）会主办的全国专业邀请赛 6.教育部主办的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等奖及以上
国家 D 类	上述单位二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节和邀请赛（均为专业组）	三等奖及以上
省级 A 类	1.文化厅主办的省级（地域性）专业比赛 2.金钟奖省级选拔赛 3.CCTV 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省级选拔赛 4.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省级选拔赛 5.CCTV 民族器乐大赛省级选拔赛	优秀奖及以上
省级 B 类	1.省教育厅主办的专业比赛 2.省音乐家协会主办除金钟奖以外的其他专业比赛 3.上述国家级专业比赛省级（地域性）选拔赛	三等奖及以上
省级 C 类	1.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艺术展演 2.上述二级学会举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省级（地域性）选拔赛	三等奖及以上